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及在其財務狀況中應付持續負擔之能力。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8,991,000港元,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20,49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持續錄得虧損約39,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821,000港元),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24,8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76,000港元)。年內,董事已採取適當控制成本措施及積極步驟以擴大市場。然而,市場推廣工作之成效未如理想,而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88,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29,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透過配售股份集資約1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事項,而本集團籌得約20,000,000港元,作為日後營運用途。額外資金將可讓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擴充新市場,並最終能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產生經營現金流量。鑒於未來不肯定獲取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亦正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信貸融資與一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與一獨立第三方重訂現有信貸融資,將定期貸款融資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此項定期貸款融資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厘計息。董事認為,此項融資能進一步提供充裕現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故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 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在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而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直線法以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值增值或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而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乃從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從收益表扣除減值之數額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此項盈餘予以計入收益表,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所出售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均轉撥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予折舊,惟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包括續約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作別論。

遞延成本

在將予生產及作商業出售之產品送交當局作安全檢定時,僅於預期該等產品為有利可圖;成本可獨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而在技術上可行者則將取得批准之成本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遞延成本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一個期限予以攤銷,以反映經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特性。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予以撥備,所用 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20%傢俬、裝置及設備20%模具20%汽車2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與本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廢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 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此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增加後之 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其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對租賃人之相應負債於扣除利息開支後會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即租賃之承擔總額與已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以就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為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其為持作既定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乃在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暫時性者除外)計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值,其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包括在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已用作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有關間接費用。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用作推廣、銷售及分銷之費用。

稅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 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税及扣税 之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撥 回暫時性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恢復全部或 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 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税項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 股本中處理)則除外。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記錄。以外幣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盈虧,均撥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倘有)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 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以開支方式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一製造及買賣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雷器	產品		能器 變壓器	其他	產品	緯	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101,550	127,668	22,786	53,231	4,632	7,137	128,968	188,036
分類業績	(1,299)	7,844	(1,897)	299	(9,846)	(23,092)	(13,042)	(14,949)
不可攤分之 企業收入 不可攤分之							178	1,115
企業支出							(27,530)	(27,797)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40,394) (1,358)	(41,631) (1,190)
之收益							2,000	_
本年度虧損淨額							(39,752)	(42,821)
資產								
分類資產 不可攤分之企業	24,850	45,675	8,503	22,727	6,764	12,511	40,117	80,913
資產							10,821	13,574
綜合資產總值							50,938	94,487
負債								
分類負債 不可攤分之企業	24,542	39,882	7,235	15,306	1,467	1,790	33,244	56,978
負債							26,685	21,360
綜合負債總值							59,929	78,3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換制	器						
	電器	產品	及變	壓器	其他	產品	未提	推分	綜	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遞延成本攤銷	2,026	2,394	401	489	-	_	-	-	2,427	2,883
資本開支	-	-	1,393	455	432	289	453	801	2,278	1,545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2,024	3,249	1,301	2,088	3,383	5,429	-	-	6,708	10,766
投資物業之										
重估減值	-	-	-	_	-	_	158	200	158	200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073	-	-	-	323	657	-	-	1,396	657
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										
虧損	-	-	-	_	-	_	-	124	-	124
存貨撥備	1,534	-	-	_	-	5,489	-	-	1,534	5,489
呆壞賬撥備	860	842	631	_	-	_	-	-	1,491	842
遞延成本之										
已確認										
減值虧損	408	350	-	_	-	_	-	-	408	3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北美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之來源地)所作之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92,947	123,307	
北美洲	18,150	29,980	
中國(包括香港)	13,468	22,251	
歐洲	2,726	10,118	
其他	1,677	2,380	
	128,968	188,036	

下表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成本之增加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物業、廠	房及設備
	分類資產	之賬面值	及遞延成	本之增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30,637	63,070	1,838	958
香港	20,301	31,417	440	587
	50,938	94,487	2,278	1,5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投資	(虧損)	收益
U :	10.50	\ ne_J _ 15 = /	70 1111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收益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226) —	732 (124)
	(226)	608
經營虧損		

7.

だ 害 樹 頂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21,573	30,647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	485
員工成本總額	22,012	31,132
呆壞賬撥備	1,491	842
存貨撥備	1,534	5,489
遞延成本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2,427	2,883
核數師酬金	725	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6,708	10,766
遞延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8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96	657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158	200
及計入:		
利息收入	38	59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里尹凱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	240
	311	24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一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0	2,304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2
	2,046	2,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2
董事酬金總額	2,373	2,598

各董事於兩個年度內之總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

本集團其餘三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四年: 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9	1,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235	1,892

兩個年度內,各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其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時向其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1	1,095
一融資租約承擔	47	95
	1,358	1,190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遞延税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本年度所得税與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虧損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	(39,752)	(42,821)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税項	(6,957)	(7,494)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1,615	2,573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352)	(2)
未獲確認遞延税務資產之税務影響	5,604	5,278
於經營附屬公司之其他司法權區税率不同之影響	90	(355)
本年度所得税	-	_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淨額約39,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8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9,186,433股(二零零四年:149,064,111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於結算日後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 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米四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800
重估減值	(15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4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重估。因重估而產生之158,000港元重估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現時空置,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装置 及設備	模具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17 / 07	(7.422	1/ 500	0.005	2 207	114.00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7,687	67,422	16,598	9,995	2,307	114,009
添置	_	1,337	49	432	404	2,222
出售	(2,059)	_	(569)	_	(160)	(2,78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5,628	68,759	16,078	10,427	2,551	113,44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9,420	63,761	13,594	9,216	1,514	97,505
本年度撥備	1,774	2,062	1,570	949	353	6,708
出售時撇銷	(986)	_	(196)	_	(107)	(1,28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208	65,823	14,968	10,165	1,760	102,9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5,420	2,936	1,110	262	791	10,5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734	1,038
汽車	350	607
	1,084	1,645

14.

	1,004
遞延成本	
延延以	上在同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1,737
添置	5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1,793
	<u> </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8,150
本年度撥備	2,4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985
服 工 必 法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808
	2 507

於二等等五年四月二十日 ————————————————————————————————————	80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587

遞延成本乃以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期限攤銷。

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成本賬面值,並確定約4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3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結算日後,若干產品不再生產,因此,有關該等產品之特定遞延成 本之賬面值已予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6,167	106,167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204,351	196,360
	310,518	302,52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518)	(287,761)
	_	14,766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市場環境不景氣,因此其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5。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公

次一间聊名公 凡 之惟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_	_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天網家居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40%股本權益,出售收益為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9,902	39,902
給予投資對象公司之貸款	2,000	2,000
	41,902	41,9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1,902)	(41,902)
	-	_

給予本集團投資對象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毋須自結算日起計十 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資產。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2,277	26,784
在製品	4,443	7,420
製成品	2,843	3,452
	19,563	37,656

上述存貨包括約1,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83,000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60日。

應收貿易賬款按銷售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		
	千港元	千港元	
0日至90日	2,584	20,277	
91日至180日	878	214	
超過180日	5,123	1,874	
	8,585	22,365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按市值入賬。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分	
	千港元	千港元
0日至90日	9,878	28,589
91日至180日	1,117	3,420
超過180日	3,879	5,836
	14,874	37,8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397	281	345	2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	_	470	_
	894	281	815	277
減:未來財務開支	(79)	(4)		
租約承擔之現值	815	277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須 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345)	(27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470	_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厘(二零零四年:4厘)。利率乃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均以港元按定額基準償還,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之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683	13,298	
銀行透支	187	1,394	
其他借貸	23,000	4,000	
信託收據貸款	_	2,391	
總數	25,870	21,083	
分為:			
有抵押	2,683	3,031	
無抵押	23,187	18,052	
	25,870	21,083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之利息為10厘至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集團能出示客戶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將能提取銷售訂單所述銷售款額最多70%之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該筆融資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後,本集團取得額外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可動用融資總額為5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提取其中23,000,000港元。於向借貸人出示銷售項目或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將能提取可動用融資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遞延成本	稅務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4,151	1,028	(5,179)	_
於收益表扣除之税率變動影響	389	96	(485)	_
於年內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477)	(496)	1,973	_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3,063	628	(3,691)	_
於年內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684)	(487)	2,171	_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379	141	(1,520)	_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而言,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守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税」之條件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務虧損約83,2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27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須繳交香港利得税之溢利。本集團已就約8,6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91,000港元)之虧損確認1,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91,000港元)之遞延税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税務虧損約74,6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双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4 ~ .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年內增加 (附註i)	15,0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2,903,200,000	29,03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按配售發行之股份	500,000,000	5,0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403,200,000	34,03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行股份 (附註ii)	550,000,000	5,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股份(附註iii)	130,640,000	1,306
		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股份 (附註iv)	400,000,000	4,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項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透過增設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 2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按每股0.012港元之價格向配售代理發行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折讓約14.28%。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依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016港元之價格向其主要股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天網娛樂」)發行130,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按每股0.016港元之價格獲配售由天網娛樂擁有之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9港元折讓約15.79%。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依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按每股0.016港元之價格向天網娛樂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按每股0.016港元之價格獲配售由天網娛樂擁有之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9港元折讓約15.79%。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依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年內,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結算日後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4。

26. 購股權計劃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及表揚。根據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基準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 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該持股量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a) 一名執行董事: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尙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年度 止年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尙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尙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0.09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12,800,000	-	12,800,000	-	12,800,000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0.18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	-	200,000	(100,000)	1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09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100,000	-	100,000	(100,000)	_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09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0.09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800,000	(220,000)	580,000	(60,000)	520,000
			2,300,000	(220,000)	2,080,000	(260,000)	1,820,000
			15,100,000	(220,000)	14,880,000	(260,000)	14,620,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舊計劃之終止並無影響於終止前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之權利,而根據舊計劃,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 作出激勵或表揚,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人才,並吸引對本集團實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基準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新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繖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168,330	477	44,942	(195,343)	18,406
發行股份	6,000	_	_	_	6,000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292)	_	_	_	(292)
年內虧損淨額	_	_	_	(43,175)	(43,17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74,038	477	44,942	(238,518)	(19,061)
發行股份	4,286	_	_	_	4,286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480)	_	_	_	(480)
年內虧損淨額	_	_	_	(29,321)	(29,32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77,844	477	44,942	(267,839)	(44,576)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 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租約開始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值約為1,1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每個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支付1,0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 須支付有關工資成本之8%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 定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4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上述計劃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申報期間尚未就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1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安排作出擔保約2,8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24,000港元)。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淨值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 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20	3,031
應收票據	2,683	_
	3,103	3,0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6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3. 經營租約

於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為8,2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6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到期日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 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430	8,438	2,695	1,46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75	5,562	1,797	_	
	9,905	14,000	4,492	1,469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 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十年,租金固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事項: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決 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獲通過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生效,其中涉及:
 - (a) 削減股本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5港元,方法為註銷相等款額之已發行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減至0.0005港元。因此,按照於該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483,840,000股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4,838,400港元削減42,596,480港元至2,241,92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將會註銷,並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 餘賬。
 - (b) 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上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完成透過供股事項方式集資,比例 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完成股本重組後),並按每股0.10港元發行 224,192,000股股份。於供股事項完成時,由羅傑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羅偉承先生之兄) 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Fine Asset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 股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指	主要業務
百美勤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a)</i>	350,000美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 變壓器、 換能器及 電器產品
MA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i>(附註b)</i>	普通股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i>(附註b)</i>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亞電器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i>(附註</i> b)	普通股9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附註c)	- 100	% 製造及銷售 變壓器、 換能器及其他 電器產品
美亞電器(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通股10,000港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 電器產品
美亞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i>(附註</i> b)	普通股2港元	- 100	% 向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美亞塑膠模具 有限公司	香港	养通股10,000港元	- 100	% 塑膠配件及 模具加工
美亞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i>(附註b)</i>	普通股2港元	- 100	% 為集團成員公司 採購原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該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註冊。
- b. 該等公司乃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 c. 遞延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極少,且無權享有普通股可享有之權利分佔本公司溢 利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認為上表所述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內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轉載,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